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连续停牌前

股票价格未发生异动的核查意见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头股份”或“公司”）拟将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所持有的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转让给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并且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山西潞安煤基合成油有限公司和上海纳克润滑技术有限公司购买二者合计持有的山西潞安纳克碳一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狮头股份在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是否发生异动核查如下：

因筹划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狮头股份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开始连续停牌，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16 年 1 月 15 日）收盘价格为 10.68 元，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5 年 12 月 17 日）收盘价格为 13.31 元，该 20 个交易日内狮头股份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为 19.76%。

狮头股份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同期上证指数、申万三级水泥行业指数的波动情况具体如下：

日期	狮头股份股票收盘价 (元/股)	上证指数（点）	申万三级水泥行业 指数（点）
2015 年 12 月 17 日	13.31	3580	4935.773
2016 年 1 月 15 日	10.68	2900.97	3924.385
波动幅度	-19.76%	-18.97%	-20.4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按照申万行业分类，上市公司属于水泥制造行业，行业指数对应申万三级水泥制造行业指数

由上表所示，狮头股份股价在上述期间内波动幅度为下跌了 19.76%，扣除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下跌 18.97%因素后，下跌幅度为 0.79%；扣除同期申万三级

水泥行业指数下跌 20.49%因素后，上涨幅度为 0.73%。综上所述，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狮头股份股票价格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狮头股份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不构成股价异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未发生异动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3日